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綠能國際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GREEN ENER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聯合公佈

### (1) 寄發有關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及

### (2) 委任董事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智略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富強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智略函件之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之時間表，其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綜合文件及

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份要約結果及於截止日期

之接納水平之公佈 (附註2) ..... 不遲於十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

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附註：

- (1)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翌日起計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份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
- (3)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根據收購守則正式填妥之接納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請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一「2. 結算」一節。
- (4)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股份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智略之意見。獨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洪清峰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洪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洪清峰先生，30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正式會員。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集美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為新萃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新萃於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中擁有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於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先生亦為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林博士之侄女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96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該職務之市場水平後釐定。

承唯一董事命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林英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英樂博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及唐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王偉軍先生及周建紅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林英樂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所有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林博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林博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